
財務資料

下述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書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並非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亦未經審計。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事件的前瞻性陳述。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本集團的公司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票據貼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等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與個人理財服務等各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貨幣市場交易及投資和交易活動。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行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及吉林省的業務環境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吉林省的業務，因此中國(特別是吉林省)的經濟狀況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中國和吉林省經濟穩定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年至2015年，中國GDP由人民幣408,9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76,7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根據吉林省統計局的資料，吉林省GDP由人民幣8,58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中國及吉林省經濟增長促使公司活動增多，個人財富亦大幅增加。因此，這些地區銀行業發展迅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0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4%及13.6%；同期，吉林省銀行業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1%及14.0%。

中國已宣佈進入經濟發展「新常態」階段，GDP增速減緩，由促進GDP高速增長

財務資料

轉向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及優化。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或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利率環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80.2%、79.1%、79.0%、84.7%及77.8%。淨利息收入受諸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規、國內外經濟政治狀況及銀行間的競爭。

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措施令利率逐步市場化。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已撤銷同業市場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及外幣存款利率的限制，並撤銷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及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進一步調低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至1.50%及4.35%。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對利率機制進行的進一步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

本集團業務的所有環節均面對激烈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定價水平。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商業銀行及區域性商業銀行的吉林省地方分行，此外亦面對來自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本集團預期日後競爭將愈趨激烈。競爭加劇或本集團競爭地位的不利轉變可能導致業務減少，以致其收益及利潤減損。競爭亦可能增加本集團有效經營業務的必要人員成本。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過往曾受並將繼續受中國銀行業有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業務活動範圍的限制、可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管理，以及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就特定貸款產品發放貸款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

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披露要求、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控實施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利率政策、規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向商業銀行提供再融資、承兌商業銀行的再貼現票據以及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中國商業銀行亦須遵守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如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

財務資料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逐漸放寬對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向個人客戶出售金融產品及其他理財服務等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服務的限制。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通過鼓勵企業通過債券發行融資以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這可能對國內銀行的核心貸款業務產生影響。因更多公司借款人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對銀行貸款的需求可能會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使本集團擴大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拓寬投資證券品種。

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及機遇，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影響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對中國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併購

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進行併購，以擴展業務及把握市場機遇。例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控制及合併五家由所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改組而成的農商銀行，發起設立了三十家村鎮銀行，及併購了兩家村鎮銀行，從而實現了資產和收入的大幅增長。請參閱「業務 — 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本行通過併購進行擴張的戰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物色合適併購目標及以基於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併購的能力；(ii)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能力；及(iii)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以及利用預期協同效益的能力等。此外，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需要管理層投放大量注意力，分散其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可能因併購活動而上升。此外，因併購產生的商譽可能發生減值，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的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合併或組合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指標概要。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¹⁶⁾	≥0.6%	1.30%	1.80%	1.25%	1.24%	1.37%
資本利潤率 ⁽²⁾⁽¹⁶⁾	≥11.0%	14.72%	19.67%	14.24%	12.95%	16.98%
淨利差 ⁽³⁾⁽¹⁶⁾	—	3.24%	3.23%	2.79%	2.85%	2.41%
淨利息收益率 ⁽⁴⁾⁽¹⁶⁾	—	3.36%	3.40%	3.01%	3.00%	2.5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	9.37%	9.28%	5.22%	4.82%	9.83%
成本收入比 ⁽⁶⁾	≤45.0%	44.34%	41.11%	43.54%	41.03%	37.03%

監管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6.7% ⁽¹⁴⁾	12.20%	13.82%	12.49%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7.7% ⁽¹⁴⁾	12.20%	13.82%	12.49%	12.08%	
資本充足率 ⁽⁹⁾	≥9.7% ⁽¹⁴⁾	15.26%	16.02%	14.76%	14.28%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8.48%	9.57%	8.35%	7.7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5%	1.26%	1.19%	1.42%	1.57%	
撥備覆蓋率 ⁽¹¹⁾	≥150% ⁽¹⁴⁾	220.09%	233.40%	206.86%	198.1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5% ⁽¹⁴⁾	2.77%	2.78%	2.93%	3.12%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75% ⁽¹⁵⁾	59.50%	57.50%	51.32%	49.76%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集團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指2016年底前須達致的要求。
- (15) 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1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產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4%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1.37%，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強。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的資產利潤率由2014年的1.80%下降至2015年的1.25%，主要由於淨利差收窄致使淨利潤增速低於總資產增速。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產利潤率由2013年的1.30%上升至2014年的1.80%，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強。

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本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95%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16.98%，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強。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本利潤率由2014年的19.67%下降至2015年的14.24%，主要由於本行於2015年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使股本增加。按合併或組合基準計算的資本利潤率由2013年的14.72%上升至2014年的19.67%，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強。

有關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營業業績—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有關資本充足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資金來源—資本充足」。

有關本集團資產質量指標變動的分析，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子銀行的財務指標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若干子銀行未能達到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利潤率及資本利潤率，其中一家子銀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未能達到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且於2016年6月30日未能達到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

有關各子銀行的不良貸款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子銀行遵守監管指標—信用風險指標—不良貸款率」。

若干子銀行尚未達到撥備覆蓋率及貸款總額準備金率。作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該等子銀行至2016年底方須符合撥備覆蓋率及貸款總額準備金率。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損失準備」。該等子銀行將持續加大力度收回不良貸款並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撥備以符合監管要求。

營業紀錄期間，若干子銀行未能達到存貸比。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財務資料

五大子銀行的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營業收入或所示日期總資產計算的五大子銀行的財務指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概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利潤率 ⁽¹⁾⁽¹⁰⁾	資本 利潤率 ⁽²⁾⁽¹⁰⁾	淨利差 ⁽³⁾⁽¹⁰⁾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⁰⁾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不良 貸款率 ⁽⁷⁾	撥備 覆蓋率 ⁽⁸⁾⁽¹⁴⁾	貸款 總額準備 金率 ⁽⁹⁾⁽¹⁵⁾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38%	26.55%	2.77%	2.91%	0.44%	56.84% ⁽¹⁷⁾	1.89%	161.88%	3.06%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85%	24.32%	3.70%	3.88%	0.43%	45.29% ⁽¹⁷⁾	1.13%	300.05%	3.40%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0.64%	16.33%	3.47%	3.60%	2.91%	58.16% ⁽¹⁷⁾	— ⁽¹²⁾	— ⁽¹²⁾	1.50%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0.62%	12.59%	4.69%	4.73%	0.06%	66.35% ⁽¹⁷⁾	0.01%	10,522.45%	1.50%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1.35%	18.59%	5.37%	5.44%	(0.36)%	48.97% ⁽¹⁷⁾	0.26%	944.74%	2.50%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2.90%	94.61%	2.75%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利潤率 ⁽¹⁾⁽¹⁰⁾	資本 利潤率 ⁽²⁾⁽¹⁰⁾	淨利差 ⁽³⁾⁽¹⁰⁾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⁰⁾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不良 貸款率 ⁽⁷⁾	撥備 覆蓋率 ⁽⁸⁾⁽¹⁴⁾	貸款 總額準備 金率 ⁽⁹⁾⁽¹⁵⁾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41%	25.36%	4.07%	4.32%	(0.05)%	31.11%	2.45%	108.84%	2.67%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37%	42.20%	3.17%	3.27%	0.22%	36.35%	2.02%	125.40%	2.53%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53%	33.60%	3.33%	3.52%	3.21%	37.03%	3.89%	121.62%	4.74%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1.00%	18.88%	3.93%	4.07%	3.86%	55.58% ⁽¹⁷⁾	0.03%	6,889.68%	1.90%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0.40% ⁽¹⁸⁾	3.56% ⁽¹⁹⁾	1.37%	2.38%	11.69%	68.38% ⁽¹⁷⁾	— ⁽¹²⁾	— ⁽¹²⁾	1.84%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60%	9.51% ⁽¹⁹⁾	2.37%	2.96%	0.04%	55.73% ⁽¹⁷⁾	— ⁽¹²⁾	— ⁽¹²⁾	2.50%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 ⁽¹³⁾	— ⁽¹³⁾	— ⁽¹³⁾	— ⁽¹³⁾	— ⁽¹³⁾	— ⁽¹³⁾	1.53%	377.75%	5.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利潤率 ⁽¹⁾⁽¹⁰⁾	資本 利潤率 ⁽²⁾⁽¹⁰⁾	淨利差 ⁽³⁾⁽¹⁰⁾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⁰⁾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不良 貸款率 ⁽⁷⁾	撥備 覆蓋率 ⁽⁸⁾⁽¹⁴⁾	貸款 總額準備 金率 ⁽⁹⁾⁽¹⁵⁾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90%	20.35%	3.84%	4.02%	2.36%	34.68%	1.89%	155.19%	2.93%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76%	22.97%	4.01%	4.11%	1.99%	44.95%	2.15%	188.02%	4.04%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41%	34.55%	4.21%	4.38%	7.03%	39.10%	2.26%	261.84%	5.91%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60%	20.69%	3.88%	4.05%	3.42%	33.85%	2.03%	190.15%	3.85%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67%	15.95%	2.46%	3.95%	8.08%	47.09% ⁽¹⁷⁾	0.64%	393.52%	2.50%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0.62%	2.54% ⁽¹⁹⁾	2.79%	3.20%	7.16%	69.68% ⁽¹⁷⁾	0.74%	687.82%	5.06%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產 利潤率 ⁽¹⁾⁽¹⁰⁾	資本 利潤率 ⁽²⁾⁽¹⁰⁾	淨利差 ⁽³⁾⁽¹⁰⁾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⁰⁾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08%	12.20%	3.13%	3.33%	3.38%	35.58%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81%	50.09%	4.08%	4.27%	4.70%	27.49%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26%	16.49%	3.61%	3.80%	0.50%	42.36%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0.62%	5.73% ⁽¹⁹⁾⁽²⁰⁾	1.89%	2.07%	1.91%	65.29% ⁽¹⁷⁾⁽²⁰⁾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0.44% ⁽¹⁸⁾	6.67% ⁽¹⁹⁾	4.22%	4.31%	0.09%	35.8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資產 利潤率 ⁽¹⁾⁽¹⁶⁾	資本 利潤率 ⁽²⁾⁽¹⁶⁾	淨利差 ⁽³⁾⁽¹⁶⁾	淨利息 收益率 ⁽⁴⁾⁽¹⁶⁾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 比率 ⁽⁵⁾	成本 收入比 ⁽⁶⁾	不良 貸款率 ⁽⁷⁾	撥備 覆蓋率 ⁽⁸⁾⁽¹⁴⁾	貸款 總額準備 金率 ⁽⁹⁾⁽¹⁵⁾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57%	21.11%	3.54%	3.69%	16.07%	31.84%	1.93%	210.19%	4.05%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1.37%	18.91%	2.08%	2.21%	9.46%	26.20%	2.84%	125.08% ⁽¹⁶⁾	3.56%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1.58%	29.33%	3.47%	3.57%	27.16%	38.14%	2.56%	177.32%	4.55%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1.73%	23.78%	3.46%	3.49%	0.55%	34.05%	2.20%	199.16%	4.39%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2.38%	19.54%	3.40%	3.72%	1.57%	27.47%	1.41%	358.58%	5.06%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1.16%	7.93% ⁽¹⁹⁾	1.67%	2.02%	17.56%	35.60%	0.99%	300.69%	2.99%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8)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 (11) 本行自2013年12月30日起控制並合併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12) 不良貸款未償還餘額為零。
- (13) 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控制並合併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 (14)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該行至2016年底方須符合150%的監管限額。
- (15)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該行至2016年底方須符合2.5%的監管限額。
- (16) 該行的撥備覆蓋率低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規定的150%限額。該行計劃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撥備，提高撥備覆蓋率。
- (17) 該行的成本收入比超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45%限額，主要是由於該行處於發展初期，營運效率仍有待提升。

財務資料

- (18) 該行的資產利潤率低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0.6%限額，主要是由於該行處於發展初期，營運效率仍有待提升。
- (19) 該行的資本利潤率低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11%限額，主要是由於該行處於發展初期，營運效率仍有待提升。
- (20) 2015年12月10日，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其所持有的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全部權益。

營業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580.5	4,679.7	6,080.6	2,629.3	3,904.2
利息支出.....	(1,121.9)	(2,113.3)	(2,708.4)	(1,217.9)	(1,841.8)
淨利息收入.....	1,458.6	2,566.4	3,372.2	1,411.4	2,06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0.9	318.8	241.7	85.7	27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	(17.6)	(19.0)	(5.3)	(1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4	301.2	222.7	80.4	260.7
投資證券淨收益.....	79.1	161.3	344.5	30.1	167.0
股息收入.....	30.4	42.6	69.3	69.3	106.5
交易淨收益.....	57.9	32.3	131.9	64.6	45.3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0.4)	6.3	6.5	3.4	3.1
其他營業收入.....	21.9	135.6	108.0	7.2	5.8
營業收入.....	1,817.9	3,245.7	4,267.9	1,666.4	2,650.8
營業費用.....	(878.1)	(1,482.1)	(2,044.1)	(756.9)	(1,094.6)
資產減值損失.....	(216.6)	(185.7)	(350.1)	(207.2)	(245.3)
營業利潤.....	723.2	1,577.9	1,873.7	702.3	1,31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2.2	0.6	3.9
稅前利潤.....	723.2	1,577.9	1,875.9	702.9	1,314.8
所得稅費用.....	(180.7)	(347.0)	(473.7)	(148.6)	(282.0)
年度/期間利潤.....	542.5	1,230.9	1,402.2	554.3	1,03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34.6	1,103.2	1,215.8	508.7	866.6
— 非控股權益.....	7.9	127.7	186.4	45.6	166.2
年度/期間利潤.....	542.5	1,230.9	1,402.2	554.3	1,03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的比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4.7%及77.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315.8	1,563.6	7.39%	52,394.9	1,795.3	6.8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16,224.3	448.2	5.53	53,736.9	1,262.1	4.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1,623.7	233.1	4.01	27,156.2	508.2	3.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71.4	284.7	4.16	14,931.4	232.0	3.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9,142.3	71.3	1.56	11,834.3	88.8	1.50
拆出資金	977.3	28.4	5.81	1,051.7	17.8	3.38
總生息資產	93,954.8	2,629.3	5.60%	161,105.4	3,904.2	4.8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62,584.0	736.5	2.35%	100,681.8	1,128.5	2.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312.1	252.9	3.30	28,843.8	341.1	2.36
已發行債券 ⁽⁵⁾	2,328.1	53.4	4.59	10,422.5	200.0	3.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15.3	167.6	4.23	9,960.1	156.5	3.14
拆入資金	182.8	4.0	4.38	780.8	11.0	2.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7	3.5	2.90	389.6	4.7	2.41
總計息負債	88,564.0	1,217.9	2.75%	151,078.6	1,841.8	2.44%
淨利息收入		1,411.4			2,062.4	
淨利差⁽⁶⁾			2.85%			2.41%
淨利息收益率⁽⁷⁾			3.00%			2.56%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摘錄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該等金額未經審計。
- (2)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3) 主要包含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5)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6)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與2016年比較		
	增加/(下降)的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 (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5.4	(113.7)	231.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879.5	(67.8)	8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1.9	(14.7)	27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6	(72.3)	(52.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	(2.7)	17.5
拆出資金	1.4	(11.9)	(10.5)
利息收入變化	1,558.0	(283.1)	1,274.9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427.1	(35.0)	39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0	(71.9)	8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2	(43.3)	(11.1)
已發行債券	155.3	(8.7)	146.6
拆入資金	8.4	(1.4)	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	(0.6)	1.2
利息支出變化	784.8	(160.9)	623.9
淨利息收入變化	773.2	(122.2)	651.0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63.6	59.5%	1,795.3	45.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48.2	17.0	1,262.1	3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3.1	8.9	508.2	1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4.7	10.8	232.0	5.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3	2.7	88.8	2.3
拆出資金	28.4	1.1	17.8	0.5
總額	2,629.3	100.0%	3,904.2	100.0%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9.3百萬元增加48.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04.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954.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1,105.4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0%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4.85%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9.5%及45.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24,241.9	997.9	8.23%	35,976.3	1,262.3	7.02%
零售貸款.....	12,201.1	373.9	6.13	14,682.5	504.7	6.87
票據貼現.....	5,872.8	191.8	6.53	1,736.1	28.3	3.2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2,315.8	1,563.6	7.39%	52,394.9	1,795.3	6.85%

附註：

(1) 按日餘額的平均值計算。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3.6百萬元增加14.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95.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15.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2,394.9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9%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6.85%所抵銷。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增加26.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62.3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41.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5,976.3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3%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7.02%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貸款)

財務資料

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及(ii)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降低。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增加35.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04.7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01.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682.5百萬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3%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6.87%。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零售貸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對不良零售貸款加大清收力度，惟部分被市場利率降低所抵銷。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減少85.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2.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36.1百萬元，以及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3%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3.26%。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貼現票據業務發展策略以應對市場及監管變化。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動降低了票據貼現業務風險敞口規模。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持票期限變長，票據貼現業務收益率下降；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8.2百萬元增加181.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24.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3,736.9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4.70%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增加118.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08.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23.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7,156.2百萬元，但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1%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3.74%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客戶存款增加導致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i)加強與

財務資料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1%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3.74%，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下降18.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6%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3.11%，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71.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931.4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24.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42.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834.3百萬元，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微降至2016年同期的1.50%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736.5	60.5%	1,128.5	6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2.9	20.7	341.1	18.5
已發行債券.....	53.4	4.4	200.0	1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7.6	13.8	156.5	8.5
拆入資金.....	4.0	0.3	11.0	0.6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	0.3	4.7	0.3
總額.....	1,217.9	100.0%	1,841.8	100.0%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9百萬元增加51.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841.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564.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51,078.6百萬元，但部分被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5%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44%抵銷。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債券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拆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債券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60.5%及61.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6,647.3	169.6	5.10%	21,470.7	459.5	4.28%
活期.....	19,421.3	77.8	0.80	25,757.8	157.6	1.22
小計.....	<u>26,068.6</u>	<u>247.4</u>	<u>1.90</u>	<u>47,228.5</u>	<u>617.1</u>	<u>2.61</u>
零售存款						
定期.....	24,663.9	458.6	3.72	39,675.0	486.9	2.45
活期.....	11,851.5	30.5	0.52	13,778.3	24.5	0.36
小計.....	<u>36,515.4</u>	<u>489.1</u>	<u>2.68</u>	<u>53,453.3</u>	<u>511.4</u>	<u>1.91</u>
客戶存款總額.....	<u>62,584.0</u>	<u>736.5</u>	<u>2.35%</u>	<u>100,681.8</u>	<u>1,128.5</u>	<u>2.24%</u>

附註：

(1) 按日餘額平均值計算。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6.5百萬元增加53.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28.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84.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0,681.8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5%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24%所抵銷。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增加149.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68.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7,228.5百萬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增加至

財務資料

2016年同期的2.61%。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公司存款營銷力度。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i)因人民幣存款利率不斷市場化，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存款付息率；及(ii)適應市場需求，提高了期限較長且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比重。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增加4.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15.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3,453.3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1.91%抵銷。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零售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零售存款營銷力度。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加34.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36%，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12.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843.8百萬元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增加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成本。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274.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47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已發行債券」。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下降6.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但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15.3百萬元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960.1百萬元。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

財務資料

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41%，而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56%，主要由於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降低，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4.8%及9.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47.8	132.1
理財手續費.....	1.1	58.6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5.0	31.0
代理業務手續費.....	12.4	26.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1	17.0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2	3.1
其他 ⁽¹⁾	7.1	6.2
小計.....	85.7	27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3)	(1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0.4	260.7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224.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理財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增加。

財務資料

諮詢手續費

諮詢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176.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反映諮詢業務規模增長。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主要包括銷售和管理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佣金。理財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5,227.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銷力度提升，向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和服務更加多樣化，向客戶出售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規模增長。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發起銀團貸款的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520.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團貸款規模上升。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業務和代收費服務的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111.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規模增加。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現金、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國際匯款、託收及信用證服務的手續費。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68.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0百萬元。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借記卡所收取的費用。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40.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的借記卡數目上升。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及清算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154.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454.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因應利率環境的變動，實施主動式資產管理策略，擇機出售部分投資證券以實現收益。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53.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溢利增加而導致股息增加。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交易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減少29.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波動。

匯兌淨(虧損)／收益

匯兌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和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匯匯率波動。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19.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反映村鎮銀行所獲得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18.4	55.3%	593.4	54.2%
物業及設備支出.....	151.1	20.0	209.3	19.1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14.1	15.0	178.5	16.3
營業稅及附加.....	73.3	9.7	113.4	10.4
總額.....	756.9	100.0%	1,094.6	100.0%

營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6.9百萬元增加44.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94.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費用總額的55.3%及54.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288.4	423.1
社會保險.....	79.3	97.8
職工福利.....	21.8	35.1
住房公積金.....	22.6	28.3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6.3	9.1
員工成本.....	418.4	593.4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增加41.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93.4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反映(i)員工數量因收購和內部增長及增設營業網點而增加；及(ii)對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38.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一般管理及行政

財務資料

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56.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營業稅及附加

本集團就貸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54.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營業稅及附加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課稅收入因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5.6	253.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	(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其他應收款	—	—
物業及設備 ⁽¹⁾	—	0.2
資產減值損失	207.2	245.3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加18.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增加導致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增加，但部分被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轉回所抵銷。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2.9百萬元增加87.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1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02.9	1,314.8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5.7	32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0.2)	(1.0)
加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¹⁾	1.4	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²⁾	(22.5)	(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	3.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4.7)	(7.3)
因稅率改變導致期初遞延 所得稅減少.....	4.3	—
所得稅費用.....	148.6	282.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不可扣稅的支出。
- (2) 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及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89.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2.0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與稅前利潤增加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21.1%及21.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反映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比例較高。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4.3百萬元增加86.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32.8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0.2%、79.1%及7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28.1	1,447.5	9.15%	28,148.1	2,527.0	8.98%	47,759.4	3,600.7	7.5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6,942.2	428.4	6.17	14,760.9	928.1	6.29	25,742.8	1,217.1	4.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77.2	372.5	4.98	12,409.2	601.7	4.85	15,341.9	542.5	3.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670.4	246.7	3.22	11,673.1	488.9	4.19	13,242.6	533.7	4.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5,210.1	68.6	1.32	7,809.9	109.0	1.40	9,438.0	144.8	1.53
拆出資金	336.8	16.8	4.99	424.6	25.0	5.89	683.6	41.8	6.11
總生息資產	43,464.8	2,580.5	5.94%	75,225.8	4,679.7	6.22%	112,208.3	6,080.6	5.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25,948.3	458.4	1.77%	43,519.3	881.0	2.02%	69,567.1	1,582.8	2.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55.2	418.9	4.73	16,409.7	681.7	4.15	21,122.2	586.8	2.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889.8	189.3	3.21	9,150.6	463.2	5.06	7,279.8	290.3	3.99
已發行債券 ⁽⁵⁾	697.1	49.0	7.03	856.5	56.4	6.58	4,863.9	226.9	4.66
拆入資金	198.0	4.9	2.47	448.3	24.5	5.47	441.1	13.7	3.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	1.4	4.19	212.9	6.5	3.05	277.2	7.9	2.85
總計息負債	41,621.8	1,121.9	2.70%	70,597.3	2,113.3	2.99%	103,551.3	2,708.4	2.62%
淨利息收入	1,458.6			2,566.4			3,372.2		
淨利差 ⁽⁶⁾			3.24%			3.23%			2.79%
淨利息收益率 ⁽⁷⁾			3.36%			3.40%			3.0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摘錄自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該等金額未經審計。
- (2)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3) 主要包含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6)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與2014年比較			2014年與2015年比較		
	增加／(下降)的原因		淨增加／ (下降) ⁽³⁾	增加／(下降)的原因		淨增加／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06.0	(26.5)	1,079.5	1,478.5	(404.8)	1,073.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91.6	8.1	499.7	519.2	(230.2)	28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9.1	(9.9)	229.2	103.7	(162.9)	(5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7.6	74.5	242.1	63.2	(18.4)	44.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3	4.1	40.4	25.0	10.8	35.8
拆出資金	5.3	3.0	8.3	15.9	0.9	16.8
利息收入變化	2,045.9	53.3	2,099.2	2,205.5	(804.6)	1,400.9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55.7	66.9	422.6	592.6	109.2	7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3.8	(51.0)	262.8	130.9	(225.8)	(9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5.2	108.8	274.0	(74.6)	(98.3)	(172.9)
已發行債券	10.5	(3.1)	7.4	186.9	(16.4)	170.5
拆入資金	13.7	5.9	19.6	(0.2)	(10.6)	(10.8)
向中央銀行借款	5.5	(0.5)	5.0	1.8	(0.4)	1.4
利息支出變化	864.4	127.0	991.4	837.4	(242.3)	595.1
淨利息收入變化	1,181.5	(73.7)	1,107.8	1,368.1	(562.3)	805.8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47.5	56.1%	2,527.0	54.1%	3,600.7	59.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28.4	16.6	928.1	19.8	1,217.1	2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2.5	14.4	601.7	12.9	542.5	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6.7	9.6	488.9	10.4	533.7	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6	2.7	109.0	2.3	144.8	2.4
拆出資金	16.8	0.6	25.0	0.5	41.8	0.7
總額	2,580.5	100.0%	4,679.7	100.0%	6,080.6	100.0%

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679.7百萬元增加29.9%至2015年的人民幣6,080.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5,225.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208.3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6.22%下降至2015年的5.41%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80.5百萬元增加81.3%至2014年的人民幣4,679.7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3,464.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5,225.8百萬元，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94%上升至2014年的6.22%。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以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6.1%、54.1%及59.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0,436.2	905.5	8.68%	18,784.4	1,633.4	8.70%	26,602.1	2,205.4	8.29%
零售貸款.....	5,124.9	419.1	8.18	8,083.6	648.5	8.02	13,460.1	992.0	7.37
票據貼現.....	267.0	122.9	46.03	1,280.1	245.1	19.15	7,697.2	403.3	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828.1	1,447.5	9.15%	28,148.1	2,527.0	8.98%	47,759.4	3,600.7	7.54%

附註：

(1) 按日餘額的平均值計算。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527.0百萬元增加42.5%至2015年的人民幣3,600.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8,148.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7,759.4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8.98%下降至2015年的7.54%所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47.5百萬元增加74.6%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5,828.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8,148.1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9.15%下降至2014年的8.98%所抵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33.4百萬元增加35.0%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5.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8,784.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6,602.1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8.70%下降至2015年的8.29%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貸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及(ii)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增加53.0%至2015年的人民幣992.0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8,083.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460.1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8.02%下降至2015年的7.37%所抵銷。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發放個人經營貸款以及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

財務資料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加64.5%至2015年的人民幣403.3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0.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7,697.2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9.15%下降至2015年的5.24%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增加票據貼現頭寸管理流動性。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持票期限變長，票據貼現業務周轉率下降；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05.5百萬元增加80.4%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3.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0,436.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84.4百萬元，以及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8.68%微升至2014年的8.70%。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及(ii)營銷力度和客戶服務能力增強，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發放的公司貸款利率相對較高。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19.1百萬元增加54.7%至2014年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124.9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083.6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8.18%下降至2014年的8.02%抵銷。零售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發放個人經營貸款以及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風險一般較低但平均收益率亦較低的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佔比增加，平均收益率一般較高但風險也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佔比減少；及(ii)市場競爭令定價受壓，零售貸款收益率下跌。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增加99.4%至2014年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0.1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6.03%下降至2014年的19.15%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增加票據貼現頭寸管理流動性。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持票期限變長，票據貼現業務周轉率下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28.1百萬元增加31.1%至2015年的人民幣1,2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

財務資料

2014年的人民幣14,760.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5,742.8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6.29%下降至2015年的4.73%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28.4百萬元增加116.6%至2014年的人民幣9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942.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60.9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6.17%上升至2014年的6.29%。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收益率較高產品(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佔比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下降9.8%至2015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85%下降至2015年的3.54%，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09.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341.9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61.5%至2014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477.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09.2百萬元，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98%微降至2014年的4.85%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加

財務資料

9.2%至2015年的人民幣533.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673.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242.6百萬元。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客戶存款增加導致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i)加強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19%下降至2015年的4.03%，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增加98.2%至2014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670.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73.1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3.22%上升至2014年的4.19%。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發起設立村鎮銀行；(ii)客戶存款增加導致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及(iii)加強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反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長期款項增加，而該等款項的收益率相對較高。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32.8%至2015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809.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438.0百萬元，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40%微升至2015年的1.53%。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但部分因2015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抵銷。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58.9%至2014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210.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809.9百萬元，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1.32%微升至2014年的1.40%。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存款.....	458.4	40.9%	881.0	41.7%	1,582.8	5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8.9	37.3	681.7	32.3	586.8	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9.3	16.9	463.2	21.9	290.3	10.7
已發行債券.....	49.0	4.4	56.4	2.7	226.9	8.4
拆入資金.....	4.9	0.4	24.5	1.1	13.7	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	0.1	6.5	0.3	7.9	0.3
總額.....	1,121.9	100.0%	2,113.3	100.0%	2,708.4	100.0%

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113.3百萬元增加28.2%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8.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70,597.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3,551.3百萬元，但部分被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99%下降至2015年的2.62%抵銷。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發行債券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已發行債券、拆入資金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121.9百萬元增加88.4%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3.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1,621.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0,597.3百萬元，以及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70%上升至2014年的2.99%。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上升。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的40.9%、41.7%及58.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1,358.9	40.7	2.99%	2,712.4	99.7	3.67%	11,531.4	461.4	4.00%
活期.....	8,404.3	41.7	0.50	14,108.3	102.7	0.73	18,128.5	175.7	0.97
小計.....	9,763.2	82.4	0.84%	16,820.7	202.4	1.20%	29,659.9	637.1	2.15%
零售存款									
定期.....	10,304.6	353.6	3.43%	18,259.0	645.3	3.53%	29,427.6	890.8	3.03%
活期.....	5,880.5	22.4	0.38	8,439.6	33.3	0.40	10,479.6	54.9	0.52
小計.....	16,185.1	376.0	2.32%	26,698.6	678.6	2.54%	39,907.2	945.7	2.37%
客戶存款總額.....	25,948.3	458.4	1.77%	43,519.3	881.0	2.02%	69,567.1	1,582.8	2.28%

附註：

(1) 按日餘額平均值計算。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881.0百萬元增加79.7%至2015年的人民幣1,582.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3,519.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9,567.1百萬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02%上升至2015年的2.28%。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增加92.2%至2014年的人民幣881.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5,948.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3,519.3百萬元，以及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1.77%上升至2014年的2.02%。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增加214.8%至2015年的人民幣637.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6,820.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9,659.9百萬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1.20%增加至2015年的2.15%。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公司存款營銷力度。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i)因人民幣存款利率不斷市場化，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存款付息率；及(ii)適應市場需求，提高了期限較長且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比重。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增加39.4%至2015年的人民幣945.7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6,698.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9,907.2百萬元，但部分被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54%

財務資料

下降至2015年的2.37%抵銷。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零售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零售存款營銷力度。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145.6%至201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9,763.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6,820.7百萬元，以及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0.84%增加至2014年的1.20%。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公司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公司存款營銷力度。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i)因人民幣存款利率不斷市場化，向客戶提供較高的存款付息率；及(ii)適應市場需求，提高了期限較長且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比重。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增加80.5%至2014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6,185.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6,698.6百萬元。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零售存款)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零售存款營銷力度。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2014年為2.54%，較2013年的2.32%略有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681.7百萬元下降13.9%至2015年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4.15%下降至2015年的2.78%，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6,409.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1,122.2百萬元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增加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18.9百萬元增加6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81.7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8,855.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6,409.7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73%下降至2014年的4.15%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收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463.2百萬元下降37.3%至2015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5.06%下降至2015年的3.99%，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9,150.6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的人民幣7,279.8百萬元。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通過發行期限靈活、手續簡便的同業存單，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資。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增加144.7%至2014年的人民幣463.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889.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9,150.6百萬元，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3.21%上升至2014年的5.06%。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滿足流動性需求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接受若干長期及較高成本款項。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302.3%至2015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發行面值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以及總面值人民幣12,53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15.1%至201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4年發行兩筆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2015年5月到期)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2015年3月到期)。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2014年的3.23%下降至2015年的2.79%，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4年的3.40%下降至2015年的3.01%，主要由於(i)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客戶

財務資料

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及(ii)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人民幣存款利率不斷市場化，以及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

淨利差由2013年的3.24%下降至2014年的3.23%，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3.36%微降至2014年的3.40%，主要由於在中國利率市場化的背景下，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降低，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本集團通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部分抵銷了利率市場化的影響。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4%、9.3%及5.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95.8	173.4	137.1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2.2	97.5	30.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6	14.6	26.4
代理業務手續費.....	4.6	12.0	17.9
理財手續費.....	20.2	5.1	7.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3	4.5	5.1
其他 ⁽¹⁾	4.2	11.7	17.2
小計.....	180.9	318.8	24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5)	(17.6)	(1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0.4	301.2	222.7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減少26.1%至2015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和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減少。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76.8%至2014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均有所增加，但部分被理財手續費減少所抵銷。

諮詢手續費

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提供諮詢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諮詢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諮詢手續費的變動主要反映諮詢業務規模變化。

財務資料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發起銀團貸款的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下降68.8%至2015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銀團貸款規模下降。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131.0%至2014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大中型客戶的大額融資需求而發起的銀團貸款增加。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現金、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國際匯款、託收及信用證服務的手續費。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5.9%至201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8%至2015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業務和代收費服務的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6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2%至2015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規模增加。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主要包括銷售和管理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佣金。理財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49.0%至201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反映提升營銷力度，向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和服務更加多樣化，向客戶出售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規模增長。理財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74.8%至201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3年中國銀監會變更了監管政策，對投資高收益資產設置了比例上限，影響了理財產品的收益；及(ii)市場競爭加劇令理財產品的佣金比率收窄。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借記卡所收取的費用。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46.2%至201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3%至201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的借記卡數目上升。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及清算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67.6%至201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至201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等。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103.9%至2014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3.6%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擇機出售部分投資資產。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交易淨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308.4%至2015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利率下降導致所投資的交易性債券的公允價值上升；及(ii)保本型理財產品投資增加。交易淨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減少44.2%至2014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性債券交易量減少。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40.1%至2014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2.7%至2015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獲利增加而導致股息增加。

處置子公司收益

2015年，本集團的處置子公司收益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將本行所持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匯兌淨(虧損)/收益

匯兌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2013年本集團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和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匯匯率波動。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等。其他營業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519.2%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主要反映(i)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所獲得政府補助；及(ii)將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結果納入合併範圍，並將收購所付代價與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淨資產間的差額計為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71.0	53.6%	776.9	52.4%	1,119.4	54.8%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97.2	22.5	329.5	22.2	402.7	19.7
物業及設備支出.....	137.9	15.7	228.0	15.4	336.0	16.4
營業稅及附加.....	72.0	8.2	147.7	10.0	186.0	9.1
總額.....	878.1	100.0%	1,482.1	100.0%	2,044.1	100.0%

營業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878.1百萬元增加68.8%至2014年的人民幣1,48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營業費用總額的53.6%、52.4%及54.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344.3	571.3	809.0
社會保險.....	70.1	112.1	175.4
職工福利.....	28.4	45.7	63.8
住房公積金.....	18.9	32.2	49.2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9.3	15.6	22.0
員工成本.....	471.0	776.9	1,119.4

員工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增加64.9%至2014年的人民幣77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4.1%至2015年的人民幣1,119.4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反映(i)員工數量因收購和內部增長及增設營業網點而增加；及(ii)對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增加67.1%至2014年的人民幣3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65.3%至2014年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4%至2015年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財務資料

營業稅及附加

本集團就貸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3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105.1%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9%至2015年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營業稅及附加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課稅收入因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6.4	185.6	32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9.3
其他應收款	—	0.1	3.8
物業及設備 ⁽¹⁾	0.2	0.0	—
資產減值損失	216.6	185.7	350.1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抵債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增加88.5%至2015年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和其他投資資產規模增加；及(ii)本集團決定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因應宏觀經濟環境積極增加貸款減值虧損的準備水平。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減少14.3%至2014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對發放給客戶貸款及墊款所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的積極調整。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23.2百萬元增加118.2%至2014年的人民幣1,57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9%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723.2	1,577.9	1,875.9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0.8	394.4	46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0.5)
加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¹⁾	21.7	4.2	5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²⁾	(21.8)	(54.0)	(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4	(6.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	—	(8.9)
因稅率改變導致期初遞延 所得稅減少.....	—	—	4.3
所得稅費用.....	180.7	347.0	473.7

附註：

- (1) 主要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2) 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92.1%至2014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6.5%至2015年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與稅前利潤增加一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實際稅率分別為25.0%、22.0%及25.3%。2014年實際稅率較低，主要反映當年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及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較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且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各項，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增加126.8%至2014年的人民幣1,23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9%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¹⁾	919.8	50.6%	1,534.3	47.3%	1,372.2	32.2%	680.6	40.8%	941.7	35.5%
零售銀行業務	646.6	35.6	982.1	30.3	1,359.5	31.9	481.6	28.9	879.7	33.2
資金業務	199.6	11.0	544.8	16.8	1,352.5	31.7	424.4	25.5	714.0	26.9
其他 ⁽²⁾	51.9	2.8	184.5	5.6	183.7	4.2	79.8	4.8	115.4	4.4
營業收入總額	1,817.9	100.0%	3,245.7	100.0%	4,267.9	100.0%	1,666.4	100.0%	2,650.8	100.0%

附註：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96.6%、96.9%、93.1%及92.0%。
-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50.6%、47.3%、32.2%、40.8%及35.5%。公司銀行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降低，公司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導致的公司銀行業務淨利差下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35.6%、30.3%、31.9%、28.9%及33.2%。零售銀行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波動，主要由於零售貸款平均收益率降低導致的零售銀行業務淨利差波動。資金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3年的11.0%上升至2014年的16.8%及2015年的31.7%，並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5%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26.9%。資金業務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i)在本集團積極主動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下，規模增加導致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交易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 ⁽²⁾	832.3	42.6	583.7	—	1,458.6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³⁾	(50.6)	592.0	(541.4)	—	—
淨利息收入	781.7	634.6	42.3	—	1,45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1	12.0	20.3	—	170.4
其他業務淨收入 ⁽⁴⁾	—	—	137.0	51.9	188.9
營業收入	919.8	646.6	199.6	51.9	1,817.9
營業支出	(481.3)	(339.1)	(49.3)	(8.4)	(878.1)
資產減值損失	(89.8)	(126.5)	—	(0.3)	(216.6)
稅前利潤	348.7	181.0	150.3	43.2	72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1,473.1	(32.3)	1,125.6	—	2,566.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³⁾	(214.4)	1,000.1	(785.7)	—	—
淨利息收入	1,258.7	967.8	339.9	—	2,56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6	14.3	11.3	—	301.2
其他業務淨收入 ⁽⁴⁾	—	—	193.6	184.5	378.1
營業收入	1,534.3	982.1	544.8	184.5	3,245.7
營業支出	(770.2)	(486.9)	(184.0)	(41.0)	(1,482.1)
資產減值損失	(137.5)	(48.1)	—	(0.1)	(185.7)
稅前利潤	626.6	447.1	360.8	143.4	1,57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 ⁽²⁾	1,525.0	88.0	1,759.2	—	3,372.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³⁾	(240.3)	1,250.4	(1,010.1)	—	—
淨利息收入	1,284.7	1,338.4	749.1	—	3,37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5	21.1	114.1	—	222.7
其他業務淨收入 ⁽⁴⁾	—	—	489.3	183.7	673.0
營業收入	1,372.2	1,359.5	1,352.5	183.7	4,267.9
營業支出	(860.8)	(797.9)	(325.7)	(59.7)	(2,044.1)
資產減值損失	(330.4)	3.4	(19.3)	(3.8)	(350.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2	2.2
稅前利潤	181.0	565.0	1,007.5	122.4	1,875.9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751.6	(115.2)	775.0	—	1,411.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³⁾	(95.9)	578.4	(482.5)	—	—
淨利息收入	655.7	463.2	292.5	—	1,41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9	18.4	37.1	—	80.4
其他營業淨收入 ⁽⁴⁾	—	—	94.8	79.8	174.6
營業收入	680.6	481.6	424.4	79.8	1,666.4
營業支出	(363.5)	(257.3)	(107.5)	(28.6)	(756.9)
資產減值損失	(145.7)	(49.9)	(11.6)	—	(20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0.6	0.6
稅前利潤	171.4	174.4	305.3	51.8	702.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 ⁽²⁾	646.9	(6.7)	1,422.2	—	2,062.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³⁾	240.6	860.2	(1,100.8)	—	—
淨利息收入	887.5	853.5	321.4	—	2,06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2	26.2	180.3	—	260.7
其他營業淨收入 ⁽⁴⁾	—	—	212.3	115.4	327.7
營業收入	941.7	879.7	714.0	115.4	2,650.8
營業支出	(471.8)	(422.1)	(174.3)	(26.4)	(1,094.6)
資產減值損失	(171.4)	(82.0)	8.3	(0.2)	(245.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9	3.9
稅前利潤	298.5	375.6	548.0	92.7	1,314.8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租金收入。
- (2)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3)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4)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財務資料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吉林省.....	1,662.0	91.4%	2,892.3	89.1%	3,860.1	90.4%	1,507.3	90.5%	2,438.0	92.0%
其他地區 ⁽¹⁾	155.9	8.6	353.4	10.9	407.8	9.6	159.1	9.5	212.8	8.0
營業收入總額.....	<u>1,817.9</u>	<u>100.0%</u>	<u>3,245.7</u>	<u>100.0%</u>	<u>4,267.9</u>	<u>100.0%</u>	<u>1,666.4</u>	<u>100.0%</u>	<u>2,650.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5%增至2016年同期的92.0%，主要反映將於2015年10月收購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合併入賬。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91.4%、89.1%及90.4%。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吉林以外地區的業務增長及增設分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746.0	(226.6)	22,472.0	2,826.3	(6,464.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5,150.3)	2,043.6	(16,489.9)	(9,200.6)	(11,686.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46.0	2,833.3	8,959.7	2,799.4	1,5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7,741.7</u>	<u>4,650.3</u>	<u>14,941.8</u>	<u>(3,574.9)</u>	<u>(16,594.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客戶存款的淨增加；(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淨增加；(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淨減少；及(iv)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淨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淨增加；(iii)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淨減少；及(v)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6.3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4.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所致。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4年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22,472.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該等增加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2013年為人民幣11,746.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2014年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增加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資、併購子公司、股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回投資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763.4百萬元、人民幣231,264.2百萬元、人民幣313,573.1百萬元、人民幣178,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05.7百萬元，併購子公司(主要包括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89.4百萬元、人民幣598.4百萬元、人民幣258.1百萬元、人民幣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資及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支付款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805.8百萬元、人民幣229,315.5百萬元、人民幣327,657.5百萬元、人民幣187,2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313.8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551.6百萬元、人民幣899.8百萬元、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95.6百萬元。此外，2015年本集團處置子公司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846.2百萬元，主要反映(i)2015年，本行同意與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的四位股東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取消合併該行的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2015年將本行所持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10%的股權出售給一家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取消合併該行的財務業績。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股份及債券、收到政府補助所得款項及吸收投資收到的資本溢價。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已發行債券」。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付債券工具本金及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就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41.0百萬元、人民幣3,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5.7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派發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4百萬元。

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5.9%、81.7%、88.0%及83.7%。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有充裕資金履行到期責任。本集團一直專注維持穩定資金來源及增加客戶存款。本集團亦大力投資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等高流動性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票據貼現等短期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本行的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無到期日	已逾期 / 實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943.8	85.1	7,699.3	24,999.8	15,564.3	2,289.0	51,58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326.8	8,616.4	—	—	—	—	19,9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2,537.6	6,875.0	16,982.2	—	—	26,39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027.0	—	—	—	8,02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50.0	2,267.7	5,136.1	—	7,9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73.5	7,216.8	976.6	130.8	13,3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4	125.4	3,584.6	7,084.0	7,608.8	6,025.3	25,51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0.0	101.8	607.1	1,025.6	1,844.5
應收利息	—	5.5	179.0	222.1	2.8	—	409.4
其他 ⁽¹⁾	4,663.3	1.0	—	—	231.6	—	4,895.9
總資產	18,024.3	11,371.0	32,098.4	58,874.4	30,127.3	9,470.7	159,966.1
負債							
客戶存款	—	41,204.7	16,347.1	32,018.0	17,186.1	242.9	106,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580.1	—	—	—	20,580.1
已發行債券	—	—	3,441.9	6,310.2	1,495.9	—	11,24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484.5	3,878.1	1,425.0	30.0	—	5,817.6
應付利息	—	1,346.2	102.8	104.3	—	—	1,55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	319.5	16.4	8.1	364.0
拆入資金	—	2.5	160.0	—	—	—	162.5
其他 ⁽²⁾	—	424.1	350.8	—	—	—	774.9
總負債	—	43,462.0	44,880.8	40,177.0	18,728.4	251.0	147,499.2
營運資金淨額	18,024.3	(32,091.0)	(12,782.4)	18,697.4	11,398.9	9,219.7	12,466.9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資金來源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9.8百萬元增加6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57.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46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	2,692.1
股本	566.1
資本公積	673.6
投資重估儲備	(42.7)
盈餘公積	47.3
一般準備	140.4
未分配利潤	116.2
少數股東權益	48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4,679.8
股本	456.0
資本公積	362.3
投資重估儲備	43.6
盈餘公積	87.4
一般準備	253.5
未分配利潤	441.1
少數股東權益	1,51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834.3
股本	888.7
資本公積	1,645.8
投資重估儲備	76.1
盈餘公積	120.7
一般準備	402.4
未分配利潤	278.2
少數股東權益	61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1,857.2
股本	—
資本公積	37.9
投資重估儲備	1.4
盈餘公積	—
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	(16.7)
少數股東權益	587.1
截至2016年6月30日	12,466.9

資本充足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5%、8.9%、9.3%及9.7%；(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5%、6.9%、7.3%及7.7%；及(i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5%、5.9%、6.3%及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1,950.1	2,406.1	3,294.8	3,094.8	3,29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301.0	1,663.3	3,309.1	2,576.5	3,347.0
盈餘公積.....	146.6	234.0	354.7	234.0	354.7
一般風險準備.....	369.5	622.8	1,025.3	621.2	1,025.3
投資重估儲備.....	(42.7)	0.9	77.0	20.1	78.4
未分配利潤.....	368.0	809.2	1,087.4	905.2	1,070.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87.3	2,098.0	2,708.9	1,837.1	3,296.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	(840.6)	(897.0)	(1,201.1)	(861.1)	(1,226.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39.2	6,937.3	10,656.1	8,427.8	11,240.0
其他一級資本 ⁽²⁾	—	—	—	—	—
一級資本淨額.....	3,839.2	6,937.3	10,656.1	8,427.8	11,240.0
二級資本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630.0	560.0	1,290.0	1,290.0	1,22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330.2	545.5	652.1	676.4	822.5
資本淨額.....	4,799.4	8,042.8	12,598.2	10,394.2	13,282.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1,459.3	50,200.0	85,325.6	64,632.4	93,028.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	13.82%	12.49%	13.04%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20%	13.82%	12.49%	13.04%	12.08%
資本充足率.....	15.26%	16.02%	14.76%	16.08%	14.28%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優先股等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可能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股本；(ii)發行二級資本債；(iii)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從而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v)管理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75.4	1,008.0	2,233.4	2,595.2
信用證	—	—	—	24.3
保函 ⁽²⁾	—	22.4	30.7	300.0
小計	175.4	1,030.4	2,264.1	2,919.5
經營租賃承諾	417.6	626.7	722.9	812.1
資本承諾	55.4	109.0	269.3	321.4
總計	648.4	1,766.1	3,256.3	4,053.0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4百萬元增加17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4.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為人民幣4,053.0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承兌業務增長，主要反映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需求增長。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已知合約責任的賬面值。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表內合約責任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698.0	—	698.0
二級資本債	—	797.9	—	797.9
同業存單	9,752.1	—	—	9,752.1
表外合約責任				
信貸承諾	2,642.6	276.9	—	2,919.5
總計	12,394.7	1,772.8	—	14,167.5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集團的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況變動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或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因利率、匯率、股價波動等市場變量變動和對風險敏感的市場工具產生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產生。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生息資產、計息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重新定價期限不相匹配造成的風險。本集團亦承擔本集團的資金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交易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不時調整其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複位價敞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3,687.4	26,335.7	11,338.8	219.4	51,581.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090.4	9,443.5	16,670.3	14,328.6	7,181.7	48,714.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9.9	19,253.3	—	—	—	19,9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412.6	16,982.2	—	—	26,39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027.0	—	—	—	8,027.0
拆出資金	—	—	—	—	—	—
應收利息	409.4	—	—	—	—	409.4
其他 ⁽¹⁾	4,895.9	—	—	—	—	4,895.9
總資產	7,085.6	59,823.8	59,988.2	25,667.4	7,401.1	159,966.1
負債						
客戶存款	—	57,551.8	32,018.0	17,186.1	242.9	106,9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580.1	—	—	—	20,580.1
已發行債券	—	3,441.9	6,310.2	1,495.9	—	11,24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362.6	1,425.0	30.0	—	5,817.6
應付利息	1,553.2	—	—	—	—	1,55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0.0	319.5	16.4	8.1	364.0
拆入資金	—	162.5	—	—	—	162.5
其他 ⁽²⁾	775.0	—	—	—	—	775.0
總負債	2,328.2	86,118.9	40,072.7	18,728.4	251.0	147,499.2
重新定價敞口總額	4,757.4	(26,295.1)	19,915.5	6,939.0	7,150.1	12,466.9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7.1	(373.6)	37.7	(207.2)	127.2	18.7	(163.6)	(672.3)
下降100個基點.....	(7.1)	373.6	(37.7)	207.2	(127.2)	(18.7)	163.6	672.3

按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計算，若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2016年6月30日之後一個年度淨利潤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63.6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不會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開支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所付現金與建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551.6百萬元、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5百萬元。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須作出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和於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有關披露。本集團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由於估計及判斷涉及下列各項會計政策，本集團認為該等會計政策為重大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4—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合併範圍的釐定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實體（即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行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因本行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行的回報。

倘本行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

-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行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
- 基於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綜合以上方式。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行是否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行取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行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當本行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本行：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 終止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包括任何其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及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任何產生的差額於本行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及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的金額會入賬，猶如本行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會計準則所訂明重新分

財務資料

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保留於前子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視為其後會計上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合併4家農商銀行及12家村鎮銀行(本行持有彼等的權益不多於50%)。下表載列關於該等投資對象的若干資料：

投資對象名稱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 百分比	合併日期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40.80%	52.32% ⁽¹⁾	2011年1月19日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50.00%	51.85%	2013年9月24日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36.00%	81.00%	2013年12月24日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45.00%	65.00%	2013年12月30日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47.00%	52.00%	2014年6月11日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35.00%	65.00%	2014年11月21日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45.00%	65.00%	2015年3月25日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30.00%	60.00%	2015年10月12日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30.00%	70.00%	2015年10月12日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49.00%	67.00%	2015年11月23日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49.00%	79.00%	2015年12月11日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49.00%	52.00%	2015年12月14日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20.00%	58.00%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46.00%	51.00%	2016年1月21日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38.80%	66.70% ⁽²⁾	2011年12月14日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20.00%	53.00%	2016年6月22日

附註：

- (1) 本行所持的股權於2013年12月由51.0%被攤薄至40.8%。然而，同月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確定仍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 (2) 由於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故本行所持的股權於2016年6月由97.00%被攤薄至38.80%。然而，2016年6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確定仍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當本行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則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行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上述各項之組合，惟須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本行釐定該等投資對象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合併基準時考慮以下因素。

- 於有關期間，本行透過與若干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超過50%投票權；及
- 本行亦是單一最大股東，而並不與本行一致行動的其餘少數股東概無持有超過10%股權。

儘管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及雷州惠民村鎮銀行相關正式一致行動協議於合

財務資料

併日期後訂立，但各方已根據就該等投資對象註冊成立向相關監管機構出具的承諾函而同意一致行動。

本行於2016年3月至9月期間修訂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取得提名董事長及大多數董事的權利，進一步加強對該等公司的控制。

合併農商銀行及村鎮銀行(本行所佔股權不多於50%)對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貢獻27.6%，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貢獻25.1%及22.0%(未計及內部交易調整)。倘上述任何因素發生變動，本行未必能繼續合併該等投資對象的財務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或會失去對部分子銀行的控制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

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本行控制並合併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於有關期間，本行為最大股東之一，並透過與若干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30%投票權。其餘與本行並非採取一致行動的少數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的股權。本行於2015年12月出售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自2014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1月8日，本行控制並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於有關期間，本行為最大股東之一，並透過與若干少數股東(包括其他最大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持有51.91%投票權。由於與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經雙方同意而終止，因此本行於2015年1月8日終止合併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已有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本集團則評估該減值損失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評估減值損失金額需要作出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的重大判斷及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重大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評估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有否其他基於投資對象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和經營及融資

現金流量)的客觀減值證據，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有減值損失。為此，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可能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部分金融工具而言，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可參考同類工具當前公允價值的市場最新公平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用市場信息而少用本集團的特有數據。惟須留意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本集團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管理層須做出重大判斷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若無法準確估計本集團有無意圖和能力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或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所得稅。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倘預計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市價，故無法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支出以及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可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支出的預測。

折舊及攤銷

考慮物業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殘值後，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營業紀錄期間將扣除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及預期技術變化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確定折舊和攤銷的因素變化，則會調整折舊或攤銷費用。

確定投資對象控制權

管理層判斷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本集團對一項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本集團管理多項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確定本集團有否控制結構性實體時，通常重點評估本集團於該實體的總經濟利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計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機構。本集團於所管理的各結構性實體的總經濟利益均非屬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經營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本集團認為自身乃上述所有結構性實體投資者的本金代理，故而並無將該等結構性實體合併入賬。

負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到期負債：

- 同業存單面值合共人民幣11,630.0百萬元；
- 2016年10月發行的2026年10月20日到期年利率4.20%的二級資本債本金合共人民幣900.0百萬元。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 2015年4月發行的2025年4月13日到期年利率6.30%的二級資本債本金合共人民幣800.0百萬元。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 2012年12月發行的2022年12月30日到期年利率7.00%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本金合共人民幣700.0百萬元。本集團可選擇於2017年12月30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 一般銀行業務中的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 一般銀行業務中的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和保函、貸款承諾和其他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本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償還負債訂立重大契約，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違反契約。本集團現時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向股東提交建議以待批准。是否派付股息及派息金額乃依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和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當年稅後利潤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的較低者，減去：

- 過往年度累計虧損；
- 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註冊資本50%；
- 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提取的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金融機構分配利潤前，其法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有關期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併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025.3百萬元。

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派。本行一般不會在並無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倘利潤分配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股東須退還所獲分配利潤。

財務資料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的銀行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28%、12.08%及12.08%，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分派的現金股息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414.6百萬元和人民幣883.4百萬元，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18元、人民幣0.18元及人民幣0.30元。過往期間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2016年10月，本行董事會批准2016至2018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政策，本行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批准2016至2018財政年度各年派發給普通股股東的股息金額不少於該財政年度年底可供分派利潤40%的股息，惟須遵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可能性、時間或形式。

上市開支

預計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相當於約185.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中位數4.65港元計算)，其中包括(1)約人民幣38.9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產生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產生，直接用於向公眾發行新H股而自權益扣除，及(2)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產生，人民幣26.0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0.6百萬元預期於2017年產生，並計入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該估計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僅供參考，如下所述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受全球發售的影響。

下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當全球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⁵⁾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54港元計算	7,997,098	2,275,934	10,273,032	2.64	2.9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76港元計算	7,997,098	2,390,351	10,387,449	2.67	2.9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170.9百萬元扣除商譽人民幣1,173.8百萬元計算。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4.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4.7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600,000,000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已付或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6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3,894,797,692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4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0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書須載有本行董事的聲明，即董事認為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招股書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集團的銀行業務。本行及子銀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倘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確信加載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都由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則發行人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鑑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集團毋須在本招股書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